

2021年度永胜县卫生健康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传染病防	<p>1.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情况。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情况；接种前告知和询问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分发、供应、使用登记和报告记录情况；购进、接收疫苗时索取相关证明文件情况；2.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情况；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情况；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3. 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建立预检、分诊制度情况；发热门诊规范设置情况；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医疗转运车辆传染病防控工作情况；4.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二级以上医院以血液透析和消毒供应中心；5. 医疗废物管理。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情况；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6. 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二级实验室备案情况；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情况；实验档案建立情况；实验结束将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p>	县辖区内医疗机构	县辖区内乡镇卫生院1家、个体诊所2家、村卫生室3家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p> <p>2.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修订为：《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p> <p>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改）第四十九条（修订为《生物安全法》第十三条）；</p> <p>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p> <p>6.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p>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1. 工作计划任务参照2020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填写；2020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国家卫生监督健康信息报告系统云南省“两库”数据中随机抽取，并通过国家卫生监督健康信息报告系统，将任务统一下发至各省，再由各省级一次性下发至全省各级卫生监督机构。</p> <p>2. 实施检查层级：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检查机构：各级卫生监督机构。</p> <p>3. 实施检验检测机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2	医疗卫生	<p>1. 医疗机构资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管理情况；</p> <p>2. 卫生技术人员（医师、外国医师、港澳地区医师、台湾医师、乡村医生、药师、护士、医技人员）管理情况；</p> <p>3. 药品和医疗器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医疗器械）管理情况；</p> <p>4. 医疗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干细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项目）管理情况；</p> <p>5. 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p> <p>6. 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储存，应急用血采血）管理情况</p>	县辖区内医疗机构	县辖区内乡镇卫生院1家、个体诊所2家、村卫生室4家	2021年4月—11月	现场监督检查	<p>1.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p>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4.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p> <p>5. 《执业医师法》；</p> <p>6. 《护士条例》；</p> <p>7.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p> <p>8. 《处方管理办法》；</p> <p>9.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p> <p>10.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p>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	公共场所	<p>1. 检查落实传染病防控情况；2. 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p> <p>2. 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p> <p>3. 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p>	县辖区内公共场所	辖区内宾馆（酒店）3家、理发店3家、生活美容店3家、沐浴场所1家、足浴店1家、商场1家	2021年4月—11月	现场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p> <p>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p> <p>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p>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	学校卫生	1. 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2. 抽查教室采光照明和水质。	县辖区内学校	县辖区内中学2家、小学3家	2021年4月—11月	现场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删除第二十三条）； 3.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	--------	---------------	-------------	--------	--	------------